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林培明先生所作的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、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审字(2018)第 000302 号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

年度营业收入 2,708,461,875.63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4.2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,517,662.53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6.35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0649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6.22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,965,988.8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19%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,790,871,086.9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0.62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,742,668,384.60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0.9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,867,928.4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86,792.8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,957,752.34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0 元，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39,838,887.94 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6,980,765.22 元。

2018 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发生大额资金支出 9000 余万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，不分配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市场拓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，内控审计 20 万元）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6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，将于2018年5月6日到期，董事会提名杨恒坤、丁振华、林培明、李小滨、胡瀚阳、于新伟、江秀臣、房立棠、曲之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，江秀臣、房立棠、曲之萍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任期三年。（董事简历见附件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4.5万元（不含税）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杨恒坤、丁振华、林培明、胡瀚阳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编号为 2018023-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编号为 2018024-关于召开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1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杨恒坤：男，1964 年生，大学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。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。

杨恒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丁振华：男，1965 年生，博士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公司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，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。

丁振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持有公司股票 169318 股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林培明：男，1971 年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曾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林培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小滨：男，1967 年生，博士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、保护及变配电自动化部部长、技术中心副主任、公司副总工程师，现任公司总质量师、董事。

李小滨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胡瀚阳：男，1983 年生，硕士，曾任凯银资本执行合伙人、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执行董事。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公司董事。

胡瀚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于新伟：男，1971 年生，硕士，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任科员、山东银星实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。现任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济南天诚民间资本管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。

于新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独立董事

江秀臣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、电气工程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、电力学院副院长、电气系主任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、国家能源智能电网（上海）研发中心主任、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专项专家、国际智能电网行动网络（ISGAN）中国联络办公室主任，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002028）监事会主席。

江秀臣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房立棠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法学和管理学双硕士。现任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首任监事长，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002521）独立董事。

房立棠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曲之萍，女，1955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、财务科长；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、财务科长；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；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。现在退休。

曲之萍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